**罪犯邓盛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3号

　　罪犯邓盛锋，男，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了(2007)三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邓盛锋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邓盛锋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盛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6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61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5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邓盛锋于2006年10月，在三明市下洋，因被告人父亲与被害人因赌博纠纷，被告人与被害人发生打架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邓盛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99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1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558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盛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盛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